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2016〕47号

---

## 关于开展“政银保” 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山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6〕42号）、《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企〔2015〕36号）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信贷规模，推进保证保险业务开展，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开展了“政银保”业务，并同中国建设银行山

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等 11 家银行和泰山保险、信达财险两家保险公司，签订了《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建立了以政府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导向，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的“政银保”业务合作贷款体系，为解决融资难问题构筑平台。根据《协议》内容和有关政策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银保”基本定义

（一）“政银保”含义。“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是指由财政、银行和保险公司联合推出的风险分担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借款人在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时，由保险公司承保，保费总额财政补贴 50%，对保险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发生的赔偿损失超过 150% 的部分，由财政按照 50% 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对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银行、保险公司按照 3: 2: 5 的比例承担。

（二）贷款对象。“政银保”业务的贷款对象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经省级税务部门确认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以上统称“小微企业”）。

（三）贷款额度。“政银保”单户贷款额控制在 300 万元以

内，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四）贷款期限。“政银保”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五）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六）保险费率。年化保险费率 3%，费率计算基数按贷款本金计算。

## 二、合作方义务

### （一）财政部门义务

1、对于小微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由财政按照保费总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70%，市县承担 30%。其中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 90%。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经办保险公司。

2、对保险公司开展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待协议期满后，其赔偿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150%的部分，由财政按照 50%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70%，市县承担 30%。其中，对于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 90%。

3、对银行方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且保险公司已承担坏账损失后，给予银行贷款本金损失 30%的补偿。

### （二）银行义务

1、银行（含经银行授权开办贷款业务的下属分支机构，下

同)根据签署的“政银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调所辖分支机构,筛选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给予贷款。

2、达到“三个不低于”的要求。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3、负责向财政部门、保险公司提出风险补偿和保险理赔申请。对已申请补偿或已获得财政补偿的不良贷款(呆账),仍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贷款对象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将清收所得按照三方约定的3:2:5承担比例,在10日内返还财政部门、保险公司。

### (三) 保险公司义务

保险公司(含经保险公司授权开办保险业务的下属分支机构,下同)对“政银保”确定的贷款对象贷款本金提供还贷保证保险,并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政银保”范围内的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保险公司应按照贷款本金的50%先行代偿,同时可委托银行对代偿部分进行追偿。

## 三、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程序

(一) 保费补贴流程。保费补贴流程按照《山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6〕42号)执行,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市为单位申报补贴资金,由各保险经办机构市级分公司统一向市金融办提出资金申请,经

市金融办审核并签章确认，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二）风险补偿程序。“政银保”范围内的贷款逾期或欠息两个月，按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后，合作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申请启动代偿（或理赔）程序，保险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确定的承担比例（50%）先行代偿，代偿（或理赔）资金应于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到位，同时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对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财政部门承担30%，银行承担20%，保险公司承担50%。风险补偿程序应按照《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企〔2015〕36号）、《关于做好2016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鲁财企〔2016〕2号）要求执行。

（三）债务追偿。对贷款对象发放的贷款在实施代偿以后，银行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追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按代偿比例偿还财政部门 and 保险公司。

（四）协助职责。对于发生的逾期贷款，各方要切实强化清收责任。以银行为主，保险公司协助，并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做好催收工作。

#### 四、信息报送及有关要求

（一）完善“政银保”业务信息报送。合作银行应以省级分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为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鲁财企〔2016〕2号）

要求，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金投资集团报送上一季度小微企业贷款（含担保贷款）情况。此外，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财政厅、保险公司通报“政银保”贷款业务进展情况和逾期贷款风险补偿（或理赔）金使用情况，合作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承保情况（附件 2），确保信息互通共享。

（二）严格申请材料审查及处罚措施。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和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合作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和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资金并取消其合作金融机构资格。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未纳入本次“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的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的保证保险业务，仍按照《山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6〕42号）执行，不享受贷款本金损失由政银保三方按 3:2:5 比例承担的政策优惠。各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附件 3）。

- 附件：1.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2.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由

合作金融机构填写)

3.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 (由各级财政部门填写)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2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4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5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6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7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9	齐鲁银行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
	11	青岛银行
保险	1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由合作金融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年第\_\_季度

单位：万元、笔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由银行填写			由保险公司填写			
	新增贷款额	新增贷款笔数	新增不良贷款额	新增贷款额	新增保费收入		新增风险补偿支出
					总额	其中：由财政承担部分	

注：1、新增贷款额、新增贷款笔数、新增不良贷款额均指本季度新增的“政银保”业务相关情况；  
2、新增保费收入（总额）为本季度新增贷款额\*3%，其中，财政承担50%；  
3、新增风险补偿支出为本季度保险公司对“政银保”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支出部分。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由各级财政部门填写）

填报单位：xx市财政局（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	2016年一季度			2016年二季度			2016年三季度			2016年四季度		
		新增贷款额	保费补贴支出	超赔风险补偿支出	新增贷款额	保费补贴支出	超赔风险补偿支出	新增贷款额	保费补贴支出	超赔风险补偿支出	新增贷款额	保费补贴支出	超赔风险补偿支出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													
未纳入“政银保”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合计													

注：1、新增贷款额是指本季度新开展的贷款业务金额；

2、保费补贴支出为本季度财政部门对新增贷款保费补贴支出，具体为新增贷款额\*3%\*50%；

3、超赔风险补偿支出为对保险公司年度内发生的赔偿总额超过保费收入150%的部分，按照50%的标准支出的风险补偿额；

4、各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2017年及以后年度开展情况仍按照本表格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财金  
投资集团，各合作金融机构。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0日印发

---